#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70號

原　　告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堯昆
被　　告　蕭淙溢
　　蕭清濱
　　郭驍慧
　　蕭清雄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代位其債務人蕭清雄起訴請求分割與其餘被告間繼承其等之被繼承人所遺坐落嘉義市○區○路○段○○○○○○○○號土地等遺產，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蕭清雄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而原告陳報蕭清雄之應繼分為4分之1，蕭清雄因本件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1萬6,990元【計算式：142㎡x 1萬7,380元/㎡x 1 /4＝61萬6,990元，元以下4捨5入】，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61萬6,990元，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6,7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唐一倖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妍爾